

愛秩序灣官立小學

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愛禮街一號 (電話：2561 1118 傳真：2562 8437)

2025-2026 年度通告第 14 號

各位家長：

茲通告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教育局在2025/26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2. 就讀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 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**回條**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 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**2025/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**」或「**2025/26 資格證明書**」**副本**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 2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4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6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7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填妥**回條**及附上有關文件**副本**，於九月四日或之前交班主任辦理。家長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黃美儀主任。

校長



崔家祥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

回條 (有關 2025-2026 年度通告第 14 號)

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崔校長：

2025-2026 年度通告第 13 號收悉，已知有關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。

1. ☐ **本人申請**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2. ☐ **本人申請**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3. ☐ **本人不申請**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〔註：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4 項。〕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在適當的☐內加上✓